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

（2011年10月31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7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特区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汕头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古树名木、公园广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绿化目标，实行绿化目标责任制，保证城市绿化面积逐年增长，并保障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的资金投入。

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绿化管理人员,及时制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安排与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绿化用地面积。

第五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城市绿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在批准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功能、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土特点，明确城市绿化目标、规划布局、各类绿地的面积和控制原则，确定永久保护的绿地，重点加强道路和铁路两侧、海边、江（河）边、湖边及城（镇）区周边绿化带的建设，合理设置公园广场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并满足防灾避险功能。

城市绿地防火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消防规划。

第六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变更的，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方案向社会公示、举行听证会，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和备案。

第七条　城市各类绿地实行绿线控制，依法划定的绿线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与绿化不相关的建设。

第八条　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乡建设确需调整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的规划绿地面积，应当予以补充落实。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线档案。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绿线调整后十日内将调整结果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公园广场绿地周边新建建设项目，应当与绿地的景观相协调，并不得影响植物的正常生长。

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园广场绿地周边划定一定范围的控制区，控制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布局应当与公园广场绿地景观相协调。

第十条　绿地的建设指标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的各项指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五，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八，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十二平方米。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绿化用地，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按照不低于省的有关标准执行。

确因条件限制，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建设单位承担补偿责任，按照所缺少的绿化用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专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

第十二条　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桥梁绿化和绿荫停车场等多种绿化形式。屋顶绿化、绿荫停车场的面积可按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折算为建设项目的绿地面积，但折算面积的总和不得超过该建设项目绿地面积的百分之十。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办公区域、工矿区域、居住小区和私家庭院进行绿化，美化环境，但不得危及公共安全和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具备绿化条件的建设用地和建设项目，半年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期限，进行简易绿化。

城市内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明确绿化责任，限期绿化。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十四条　城市绿地的管理和保护，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广场绿地、城市道路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及其附属设施，由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或者其委托的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负责；

（二）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产权人或者使用管理权人负责；

（三）居住区的城市绿地，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由所属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和个人负责；

（五）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绿地，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权属不明的绿地，由所在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管理和保护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植物疫病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疫害事件应急预案，禁止使用带有检疫性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建立园林绿化资源档案，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资源监测和效益评估。

第十七条　居住小区建设工程分期建设的，其附属绿化工程的具体建设时序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土地条件的内容予以明确。

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示。

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第十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认种、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城市树木和城市绿地的认种、认养不得改变其产权关系。认种、认养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种、认养的绿地内建设建（构）筑物，不得改变绿地的性质和功能。

捐资、认种、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城市树木的所有权及其收益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和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和养护管理，并做好防火工作。树木、灌木、地被植物受损或者死亡的，由养护责任人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迁移、砍伐城市树木，属市级管理的，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区（县）级管理的，向所在地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市人民政府依法对申请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事项作出调整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占用者应当及时清场退地，并自行恢复绿化；逾期不恢复绿化的，按照恢复绿地实际费用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城市绿地造成相关设施损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先征得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的同意。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城市建设需要的；

（二）电力、市政、交通、广播电视、水务、供水、燃气和通信等部门或者单位因施工、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需要的；

（三）严重影响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居民生活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的；

（五）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形。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实施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并及时告知树木权属单位或者个人；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还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在险情排除后二日内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养护责任人按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实施。

经依法批准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专业管理机构或者园林绿化专业队伍实施。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等影响城市绿化的，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因生产、建设、交通事故造成树木、绿地及其绿化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的城市绿地、城市树木以及绿化设施等进行保护，不得损坏。

开发利用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践踏、损坏树木花草；

（二）在树木上悬挂或者张贴广告、标语；

（三）在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涂写、刻画、钉拴、捆绑物品和悬挂、倚靠重物；

（四）在城市绿地内设置摊点或者进行经营活动；

（五）在城市绿地内违法停放车辆；

（六）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乱搭建，倾倒垃圾、有害废渣废水、油类或者堆放、焚烧物料；

（七）破坏树木支架、绿化带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园林小品、景石、公益指示标志、水景设施和绿化供排水等设施；

（八）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九）违反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修剪树木，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十）其他损坏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除紧急抢险救灾外，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以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立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公示牌应当注明批准机关、批准项目、批准期限、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

第二十七条　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的具体管理制度，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区（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收取的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纳入本级财政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列入各级城市绿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并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工程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或者批准标准的，按照相差面积处以所在区域基准地价五至十倍的罚款。未缴纳绿化补偿费的，责令补缴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不能恢复绿化用地，或者造成绿化功能损失的，处以应缴绿化补偿费二倍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临时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损坏绿化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树木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五倍；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下乔木的，按照砍伐或者迁移前价值的三倍处以罚款；

（二）迁移或者砍伐胸径十厘米以上二十厘米以下乔木的，按照每株二千元至六千元处以罚款；

（三）迁移或者砍伐胸径二十厘米以上乔木的，按照每株六千元至一万元处以罚款；

（四）迁移或者砍伐灌木的，按照每丛一百元至六百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损坏草坪的，按照每平方米二百元处以罚款；损坏混栽花坛和花草的，按照每平方米三百元处以罚款；损坏单排绿篱的，按照每米三百元至五百元处以罚款；有其他损坏树木花草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按照占用或者损毁、破坏的绿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七项规定的，按照设施造价或者破坏实际价值的二倍处以罚款；

（六）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第九项规定的，按照树木价值的五至十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迁移、砍伐或者买卖古树名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的，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买卖古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古树名木价值的五倍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划定和管理本市城市绿线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后果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各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广场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美化、防灾等作用的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广场和街旁绿地等；

（二）生产绿地，是指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三）防护绿地，是指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四）附属绿地，是指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绿地（城市居住用地内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公共设施用地内的绿地、工业用地内的绿地、仓储用地内的绿地、道路广场绿地（包括城市干道绿地）；

（五）其他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以外，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化覆盖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园林绿地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本条例所称古树名木，是指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条例规定按照“米”、“平方米”计算罚款或者赔偿责任的，不足一米的按一米计算；不足一平方米的按一平方米计算。

第三十八条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布局绿化用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绿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